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GL-2025-YL-190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代理: 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9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5

温馨提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
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交易大厅该项目公告下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GL-2025-YL-190

项目名称：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15,18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15,18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社会治理	养犬管理第三方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15,184.00	1,515,184.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服务	服务项目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9)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时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磋商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磋商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 提供并上传榆林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均无效。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交易大厅该项目公告下方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进行提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912-3515031。

2、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及时制作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开标前 1 小时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磋商。

注：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4 号

联系方式：0912-32344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黄邓小区商业综合楼 14 号楼 5F508

联系方式：15109296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丹

电话：135191158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ZYGL-2025-YL-190
3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及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是 ☐否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折扣。
4	预算金额	总预算: ¥1,515,184.00 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515,184.00 元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7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8	磋商保证金	免交,但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表后附）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供;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要求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和电子文件（U 盘）一份，以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为准。
10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 1、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912-3515031。 2、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及时制作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11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否
12	信用承诺上传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

		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具体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http://yl.sxggzyjy.cn/xwzx/002002/20211009/59421bf1-0c63-4c30-b50b-7ba58b5d5b29.html。 (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供应商需上传信用承诺：①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②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③投标信用承诺书；④信用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书的格式）。 (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磋商将被否决，后果自负。
1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ggzyjy.yl.gov.cn/
13	询问和质疑	见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14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	☐ 是 ☒ 否

	磋商方案	
17	成交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黄邓小区商业综合楼 14 号楼 5F508 室 2. 联系电话：13519115819 3. 联系人：贾老师
18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划分标准（万元）： 从业人员(X) 中型 $100 \leq X < 300$ 小型 $10 \leq X < 100$ 微型 $X < 10$ 资产总额(Z) 中型 $8000 \leq Z < 120000$ 小型 $100 \leq Z < 8000$ 微型 $Z < 100$
20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网点 4：榆林市市民大厦 4 楼窗口 咨询电话：0912-3515031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名词解释

（一）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榆林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二）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四）榆林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yl.sxggzyjy.cn/>。

（五）企业端：指榆林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三、特殊情形

（一）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特殊情形规定

1. 其他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个体户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 自然人: 自然人磋商的, 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

四、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供应商磋商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 打开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 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 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磋商单位操作手册》。

5. 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

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成交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前，应由成交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及信用融资

1. 榆林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	1年	3.2%	72小	张宇

	银行		万元			时	15929397838
--	----	--	----	--	--	---	-------------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 磋商保证金交纳和退付

按照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榆林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磋商保证金，但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

（2）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工程项目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 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 《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 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五）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六）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八）其他重要事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磋商邀请函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

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榆林市）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磋商段分别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制作建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不插页抽页。

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注：成交单位需提供一份纸质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电子文件（U 盘）一份。装订盖章要求：1. 胶装成册 2. 盖章，骑缝章、标书封面及要去盖章签字处供应商自行承担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制作、装订及签署将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家,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开标;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对已提交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成交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与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 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

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磋商供应商使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将视同为放弃磋商。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磋商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一）开标环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磋商小组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资信证明及担保函 (任选其一)	1.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2023年和2024年)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2025年2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户许可证)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2025年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5年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特定资格条件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

		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参与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同时，供应商须在参与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提供并上传榆林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提供截图，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
9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	其他	
10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截图，开标当日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磋商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表格应按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磋商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2）磋商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磋商方案。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

4. 磋商及最终报价

经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后，在磋商小组监督下，系统会自动生成供应商的正本中的磋商报价表内容，并形成记录。

（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

（1）磋商：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澄清及承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3）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的最终承诺进行符合性审查，并要求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次磋商会议至少进行两轮报价（注：“磋商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磋商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5. 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磋商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办法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0	10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磋商报价) × 10% × 10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16	16	总体服务规划（16 分）： 含 4 项关键内容，每项最高 4 分。 ①全市养犬管理事务组织实施方案 ②7×24 小时线上线下养犬问题响应方案 ③养犬管理工作日常服务支持方案 ④应对涉犬保险理赔解决方案 评分标准：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 1. 方案完整详实、可落地、可操作性很强：每项 4 分 2. 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每项 3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每项 2 分 4. 方案简略，可操作性差：每项 1 分 5. 未提供：每项 0 分。	
项目认知深度		4	项目认知深度（4 分）： 含 4 个维度，每项最高 1 分 ①榆林市养犬现状与问题分析 ②犬只管理基础认知 ③养犬法律权责认知 ④养犬管理执法与服务认知	

		评分标准：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 1. 阐述准确全面，理解深刻：每项 1 分 2. 阐述基本准确，理解较好：每项 0.6 分 3. 阐述有偏差，理解较浅：每项 0.2 分 4. 未提供：每项 0 分	
	咨询宣传服务方案	15 咨询宣传服务方案（15 分） 含 3 项核心内容，每项最高 5 分： ①养犬宣传服务方案 ②养犬纠纷调解方案 ③养犬咨询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 1. 方案科学，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每项 5 分 2. 方案较合理，内容完整：每项 3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细节不足：每项 1.5 分 4. 方案粗糙，内容缺失：每项 0.5 分 5. 未提供：每项 0 分	
	办公场所保障方案	8 办公场所保障方案（8 分） 含 4 个方面，每项最高 2 分 ①办公场所选址规划 ②办公场所基本条件 ③办公设施设备配置 ④其他配套设备保障 评分标准：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 1. 方案考虑周全，内容具体，满足需求：每项 2 分	

		2. 方案考虑较周全，基本满足需求：每项 1.5 分 3. 方案有基本规划，满足部分需求：每项 1 分 4. 方案规划简单，难以满足需求：每项 0.5 分 5. 未提供：每项 0 分	
项目工作团队	14	项目工作团队（14 分） 1. 业务管理负责人（1 名） 2. 芯片注射技术员（2 名） 3. 7×24 小时客服（5 名） 4. 运营人员（2 名） 评分标准：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提供所有人员岗位职责、学历/专业证书、社保证明材料） 1. 优秀（14 分）：满足所有要求，职责详细，人员资质优，材料齐全 2. 良好（9 分）：满足所有要求，职责较详，资质达标，材料齐全 3. 合格（5 分）：基本满足要求，职责清晰，材料基本齐全 4. 不合格（0 分）：不满足要求，职责模糊，材料缺失 / 虚假	
人员培训管理方案	3	人员培训管理方案（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人员管理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①上岗培训方案（1 分）。 ②在职管理方案（1 分）。 ③离职管理方案（1 分）。 评分标准：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 1. 方案完整、内容详尽、针对性很强的，每条最高得 1 分；	

			2. 方案较完整、内容较详尽、针对性较强的，每条最高得 0.8 分； 3. 方案较完整、内容较详尽、但针对性一般的，每条最高得 0.5 分； 4. 方案不完整、内容简略、针对性不强的，每条最高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12	业绩（1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案例（12 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9	综合实力（9 分） ①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项认证体系 1 分，最高得 3 分。 ②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③ 供应商具有养犬管理类基层立法联系点资质的得 1 分。 ④ 供应商提供过往养犬宣传手册、宣传展板、动漫截图示例的得 2 分。 ⑤ 供应商提供过往现场宣传、登记发牌照片的得 2 分。 ①-②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资质	9	（1）具有宠物管理系统的专利证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基于“互联网+物联网”的智慧养犬公共服务软著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运营人员具有 NISP 一级证书（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考试）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折扣。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7.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磋商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四) 视同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 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份纸质及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款项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账	号：3700052609100282978

注：1、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2、转账事由：ZYGL-2025-YL-190 养犬管理招标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提升全市养犬管理工作水平,特别是通过加强主城区养犬管理工作规范化操作,统领带动全市养犬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正规化开展落实,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租赁专门场地,在榆林主城区设立榆林市养犬管理服务点,组建一支不低于 10 人的服务团队,专业化、专职化具体组织实施全市养犬管理工作。具体采取线上+现场 7×24 小时政策解释、《办法》咨询、问题答疑,养犬知识教育科普、养犬管理部门专业培训指导、养犬矛盾纠纷调解、犬只伤人事件保险理赔处理、养犬现场登记等 11 项内容的配套服务,提供更加优质专业的体验感,提高养犬管理服务质量,提升养犬管理工作水平。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配置及参数
1	办公场所硬件	1	套	办公场所要求： 在榆林主城区人员密集区域的沿街一楼，设立约 200 平米办公场所作为市级养犬管理服务中心，该办公场所需具备开展市级养犬管理工作的办公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公场地、水电、暖气、互联网、电脑、电话、桌椅、打

				印复印、宣传展示、便民服务等相关配套设施。
2	组建 工作 团队	1	组	组建一支不低于 10 人的工作团队： （1）在市公安局养犬管理工作领导下，负责具体组织、谋划并实施全市养犬管理整体事务类工作。（2）采取 7*24 小时线上+现场的方式（需明确线上渠道和线下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向市民开展养犬政策、养犬登记流程宣传，解答犬只一般健康问题、注射疫苗、芯片以及其他群众求助等问题，普及科学养犬知识。（3）第一时间受理调处非警情类涉犬纠纷、事件，做到迅速沟通，及时化解，避免事态升级恶化：接收各渠道涉犬投诉（需向社会公布涉犬纠纷、投诉网络平台、电话等），依据市民投诉反馈内容,及时对接相关部门，提供解决处理方案建议，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市民。（4）对全市涉犬管理、登记等从业人员进行犬牌功能、芯片注射以及与之配备的管理后台使用的技术培训。指导具体操作。（5）解答、处

				置全市各登记站(点)、各县分局、派出所养犬管理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6) 通过大数据分析, 监控养犬舆情, 实时掌握并协助处理养犬舆情事件。对养犬治安事件、舆情、活动等提供专业化解决方案及建议。对公安机关养犬警情处置和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禁(限)养犬只, 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犬种鉴别报告, 为执法活动提供法定依据。 (7) 接受市民养犬保险理赔事宜, 协助进行理赔处理, 防止因理赔不及时、不到位引发负面舆情, 防止发酵, 酿成负面事件。(8) 根据需要, 开展下县区、进小区现场宣传、疫苗接种、登记发牌等工作。(9) 协助对全市养犬登记站(点)工作规范化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开展工作指导。(10) 按月整理总结全市养犬工作开展情况, 分析问题不足, 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措施。
3	服务 点咨 询宣	1	套	(1) 定期开展规范养犬、科学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设计并制作养犬宣传手册 5000 本;

	传			(3) 设计并制作养犬宣传展板 2 块 120*240、3 块 80*120; (4) 设计并制作养犬动漫 3 部 (含登记政策解释、登记流程讲解、养犬伤害自身防护知识) (5)服务期内提供养犬纪念品 1000 套, 包含宣传袋、犬粮、犬绳、防咬套、拾便器。
--	---	--	--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为 1 年。 (2) 服务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成交供应商达到合同实施条件(指符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实施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金额的 70% 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后 60 日内支付。 (2) 成交供应商申请款项时需同时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
3. 规范标准及验收标准	(1) 服务项目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要求成交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针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验收标准双方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可以请专业老师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4)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涉及的相关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 1. 审核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审核。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2.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合同服务清单。
4. 合同实施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服务 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根据采购人需求及实际状况商议实施计划。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5.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采购合同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甲方（采购人）：

甲方住所：

乙方（成交供应商）：

乙方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
2. 数量：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方式：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GB/T

2.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包括：

2. 支付方式：见第三章商务条款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验收：

2. 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若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历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 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YGL-2025-YL-190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磋商方案

第一部分 磋商函

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5. 我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未填写服务期/交付期/工期/质保期。

2. “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合计（大写）”金额与磋商报价“合计”不一致的。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总报价合计相等，否则作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每页均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供应商印章。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所列《资格性审查表》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严重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 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	

			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 名称			
	文件 编号			
	授权 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 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 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 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
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磋商；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磋商；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供应商参与磋商截止时间前时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_____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成交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磋商；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磋商；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磋商截止后至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成交；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磋商；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磋商；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磋商截止后至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

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 ☐ 工程类 ☐ 货物类 ☒ 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2. 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

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九）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注：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磋商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方案

(一) 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明 细	响应条款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做出响应。其中，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最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明细”保留原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服务响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二）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明 细	响应条款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其中，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最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明细”保留原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据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明确资质审核、技术方案、报价合理性、服务承诺等各模块分值权重，高分值项需重点响应）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细化采购标的规格、技术参数标准、交付周期、验收流程、售后服务范围等核心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四）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 业绩

注：以合同为准

4. 其他（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补充）